研商環境敏感地區「淹水潛勢」查詢方式疑義會議

內政部營建署

107.7.23

背景說明

本署自105年1月25日起正式啟動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服務，申請人僅需至單一窗口查詢網路平台備妥及上傳應檢附文件，並繳交查詢費用及必要手續費後，即可由單一窗口統一辦理查詢作業，提供民眾更便利的查詢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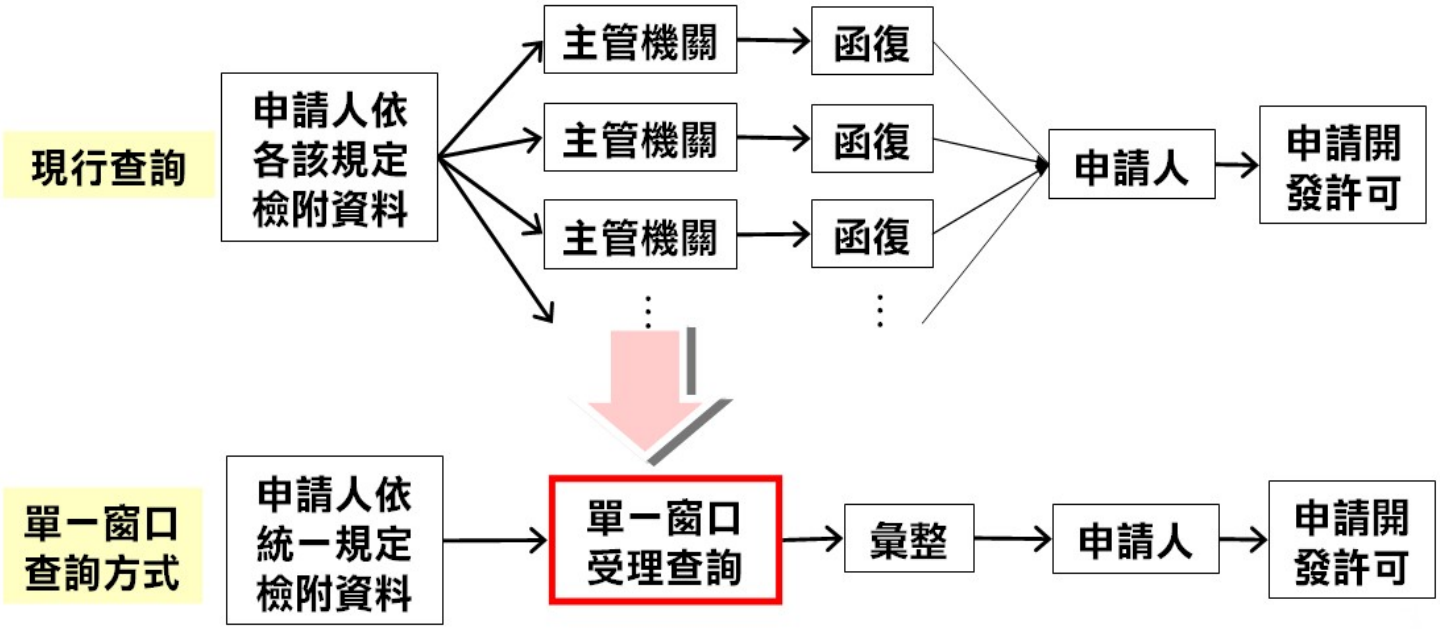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服務概念圖

背景說明

- 配合107年3月21日修正發布「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部分規定，第1級及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查詢項目由52項調整至60項。
- 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淹水潛勢」項目，經濟部水利署回復結果無法認定民眾申請案查詢土地是否位屬「淹水潛勢」區域範圍，致影響申請案查詢進度。
- 「淹水潛勢」之環境敏感地區已列為各該申請開發法令應查詢之項目，如無具體查詢結果，亦致民眾後續無法提出申請開發或影響後續審查時程。



討論事項

有關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之「淹水潛勢」查詢方式疑義

本部106年5月16日公告之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有關「淹水潛勢」相關規定

(一)「淹水潛勢」為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二)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災害防救法及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

(三) 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經濟部公開之水災潛勢資料僅供防救災使用，相關土地管制或土地利用限制及其他相關措施，應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第8條未有土地開發相關限制等內容）。

討論事項

第2級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9之4點規定，申請開發之基地位於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者，應就基地內位於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說明下列事項，並徵詢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意見：

(一)就所屬環境敏感地區特性提出具體防範及補救措施，並不得違反各項環境敏感地區劃設所依據之中央目的事業法令之禁止或限制規定。

(二)就所屬環境敏感地區特性規範土地使用種類及強度。

討論事項

經濟部水利署於107.1.15召開「全國區域計畫淹水潛勢區位認定專家諮詢會議」，其中部分結論如下：

一、各縣市使用相同風險度、不同降雨量情境下，可訂出1張或3張淹水風險圖，提供給國土規劃單位，並註明清楚模擬條件設定與使用範圍。

三、未來全國國土計畫施行後，水利署對於淹水潛勢的開發進行查詢或專業審查時，相關原則應儘速訂定，且不宜太過複雜，讓民眾可接受。

經濟部水利署107.6.19召開「全國國土計畫淹水風險範圍審查會議」，相關結論：

四、目前淹水風險範圍有高、中、低三種情境，請本署防災中心評估是否分階段提送環境敏感地區之查詢圖資。

討論事項

「淹水潛勢」屬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依上開規範規定意旨，其非屬絕對禁止開發範圍，而係應於申請開發時，就可能淹水之潛勢於土地使用或建築規劃予以因應考量，並作為開發計畫防災計畫研擬之參考。

討論事項

目前經濟部水利署針對申請開發案有無位屬「淹水潛勢」之查詢，其於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回復結果如下：

(一)「無」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二)查本署從未公告所謂「淹水潛勢」區域，爰尚無法認定本案土地是否位屬該等區域範圍，合先敘明。

(三)至現行各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之淹水潛勢圖資，業經彙整公開於本署防災資訊服務網
(http://fhy.wra.gov.tw/PUB_WEB_2011/Page/Frame_MenuLeft.aspx?sid=27)，**請依需求逕行下載使用。**

討論事項

- Shape file**圖檔涉及**GIS**專業軟體，一般民眾較難以應用，且應以何種潛勢條件作為依據，亦非民眾所能判斷。**
- **截至**107**年**5**月底，待經濟部水利署查復確認「淹水潛勢」範圍之申請案件共計**92**項，且持續增加中。**



討論事項

- **依經濟部水利署104年淹水潛勢圖製作手冊之名詞解釋，淹水潛勢圖指經濟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第4條第1項淹水潛勢圖製作手冊所繪製，且經經濟部淹水潛勢圖審查小組審議通過，以模擬不同降水條件下可能淹水深度及影響範圍之防災應用參考圖資。**

第 4 條

淹水潛勢圖之製作方法及程序，依淹水潛勢圖製作手冊內容辦理。

前項淹水潛勢圖製作手冊，經濟部得會商科技部訂定之，其內容應包括限制條件及使用說明之方式。

前項使用說明應述明淹水潛勢圖係基於設計降雨條件、特定地形地貌資料及水理模式演算所繪製，參考使用時應特別注意。

討論事項

查經濟部「水利署防災資訊服務網」所提供淹水潛勢圖資（以臺中市為例），相關淹水潛勢圖包括重現期距2、5、10、20、25、50、100、200、500**年降雨狀況及一日暴雨**150、300、450、600**公釐淹水潛勢（共計**13**張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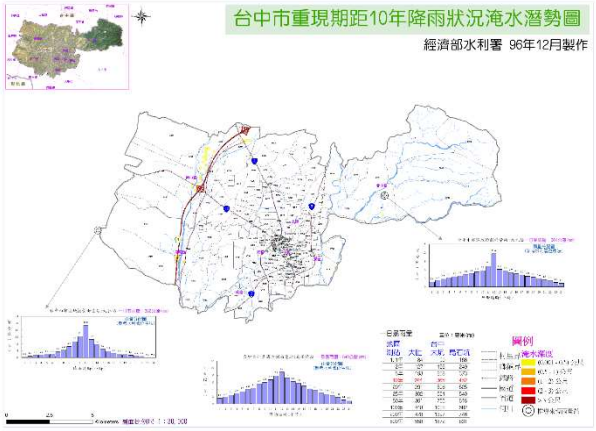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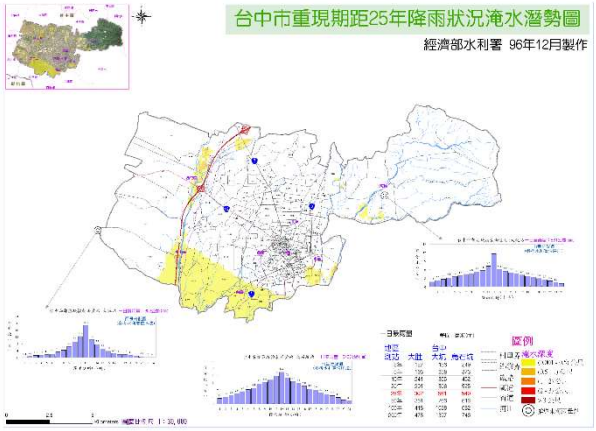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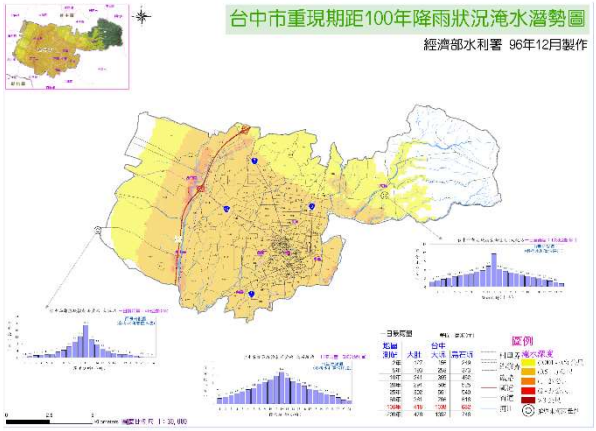

討論事項-方案一

- 考量淹水潛勢之分析情境眾多，究應如何設定模擬演算情境作為查詢結果，本署分析及建議如下：

1. 經查土地使用規劃涉及降雨情境之法規有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排水管理辦法等（如下表），針對開發基地重現期距10、25、100年的計算標準，規定申請人應就開發基地進行逕流控管及滯洪設施之規劃：

討論事項-方案一

法規名稱	規定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22點	基地開發後，包含基地之各級集水區，以25年發生一次暴雨產生對外排放逕流量總和，不得超出開發前之逕流量總和。並應以100年發生一次暴雨強度之計算標準提供滯洪設施，以阻絕因基地開發增加之逕流量，有關逕流係數之採用，得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頒之水土保持技術規範，並取上限值計算。
排水管理辦法第14條	土地利用計畫如位於水利機關所核定規劃報告之10年重現期距現況淹水範圍，且其挖填方措施減少原有滯蓄洪空間者，其計畫應包括提供相同滯蓄洪功能之補償措（設）施。

討論事項-方案一

2

承上，開發許可案件原於審議作業規範及排水相關規定，即訂有應依據降雨情境進行相關逕流控管及因應規劃，且淹水潛勢僅為災害敏感資訊之揭露，並未涉禁止開發規定，針對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之「淹水潛勢」查詢作業建議採以下圖資進行查詢：

① 該縣市重現期距10年降雨狀況淹水潛勢圖；

② 該縣市重現期距25年降雨狀況淹水潛勢圖；

③ 該縣市重現期距100年降雨狀況淹水潛勢圖。

討論事項-方案二

水利署為因應現階段全國區域計畫暨全國國土計畫之環境敏感地區查詢所需，依107.1.15「全國區域計畫淹水潛勢區位認定專家諮詢會議」，考量於各類設計降雨情境之淹水模擬圖資中，擇定不同機率層級之圖資，作為「淹水潛勢」與「淹水風險」範圍之認定依據。

參採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綱要計畫之各階段防洪排水保護標準，衡酌以5、10、25年降雨重限期距之設計情境為淹水範圍劃設基準。

討論事項-方案二

主要參據如下：

(一)縣(市)管區域排水支流；農業用灌溉排水；規模較小、尚未命名及未經整治之排水路，保護標準為2至5年。

(二)縣(市)管區域排水以10年保護為目標。

(三)縣(市)管區域排水以25年不溢堤為目標。



討論事項-方案二

承上，方案二針對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之「淹水潛勢」查詢作業建議採以下圖資進行查詢：

① 該縣市重現期距5年降雨狀況淹水潛勢圖；

② 該縣市重現期距10年降雨狀況淹水潛勢圖；

③ 該縣市重現期距25年降雨狀況淹水潛勢圖。

討論事項

- 未來淹水潛勢查復確認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利單位），倘涉及前開任一圖資之淹水潛勢圖範圍，即判定「有」位於環境敏感地區，並備註說明申請查詢範圍主要涉及何種降雨情境之淹水潛勢。

討論事項

同時為避免查詢結果造成後續受理開發許可、用地變更編定單位之解讀錯誤，針對淹水潛勢圖資應用之條件，參考經濟部水利署「防災資訊服務網」圖資使用條件及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內容，建議補充說明如下：

一. 淹水潛勢圖係基於設計降雨情境、特定水文條件及地形資料，應用客觀水理模式進行數值模擬演算而得，作為災前整備應變業務執行與災害防救相關計畫研擬之參考。

二. 因實際降雨情形與設計降雨條件有所不同，本圖資無法呈現未來颱洪事件之降雨歷程與逕流狀況。

三. 經濟部公開之水災潛勢資料，僅供防救災使用，相關土地管制或土地利用限制及其他措施，應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簡報結束

提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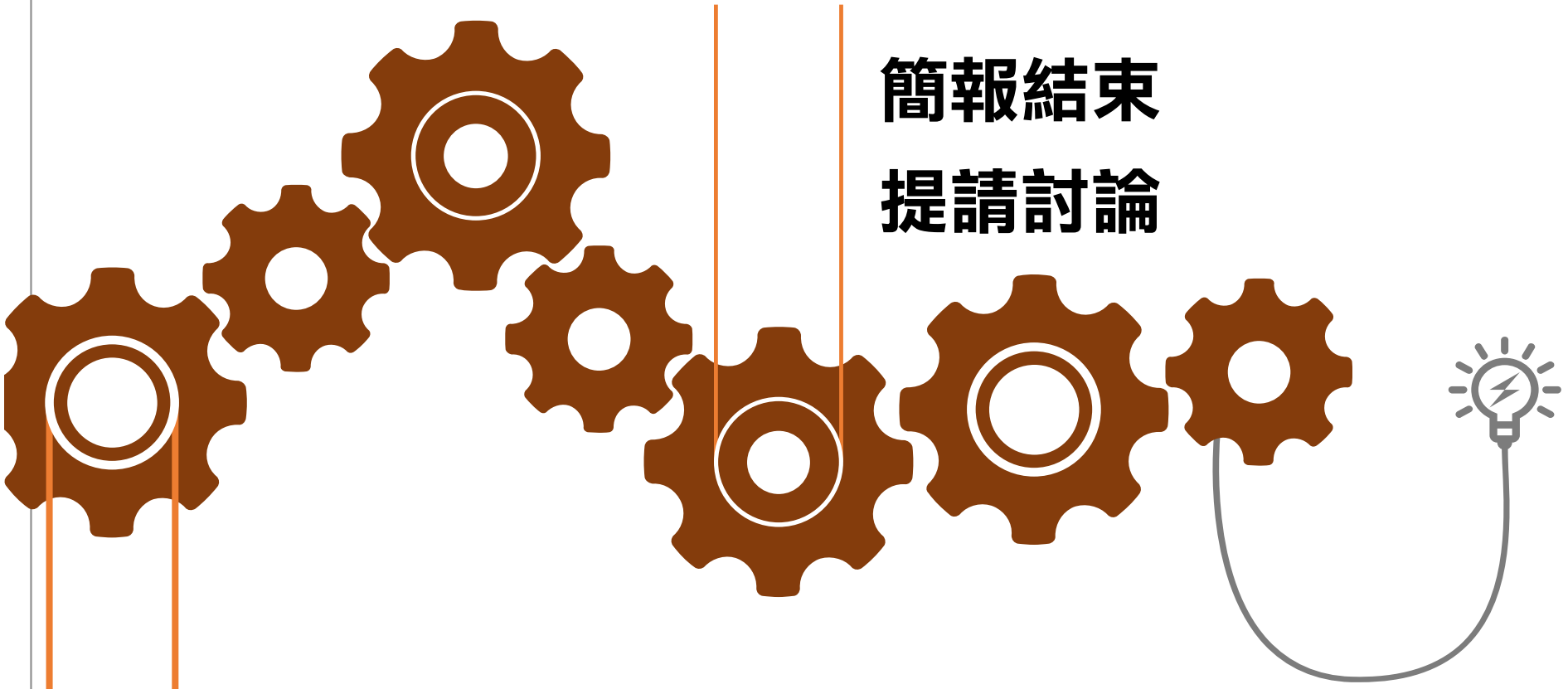

單一窗口查詢網路平台，
網址為https://eland.cpami.gov.tw/SEPortal/

